

类别：B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43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61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树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妇幼保健机构投入，全面提升全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的建议》（第261号）已收悉，建议深入分析了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发展现状，指出当前我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市级龙头作用发挥不够、业务用房普遍不足、服务能力参差不齐、人才队伍短缺流失等4个方面突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您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建议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实践性很强。现结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职能，将近期工作报告答复如下：

一、拓展业务，支持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快速发展。一是配

强领导班子。为了市妇幼保健机构临床业务长远发展，优化市妇幼保健机构领导班子的年龄、专业结构，经过综合研判、考察、试用等环节，将原宁强妇幼保健院院长选聘至市妇幼保健院担任院长，补充了市妇幼保健院领导班子力量，为下一步开展临床业务奠定组织基础。**二是拓展临床业务。**针对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没有开展临床服务的短板，为了尽快提升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临床服务能力，我委积极同编办部门对接，将市妇幼保健所更名为市妇幼保健院，鼓励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开展临床诊疗业务，大力实施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升级改造项目，预计6月中旬门诊业务正式开诊。**三是加强人才招引。**去年至今，鼓励支持市妇幼保健院通过人才编制池和高端人才招聘等方式招引专业技术人员15名。采取“走出去”方式，累计派出12人次到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现场实训，快速提升了人才队伍临床服务能力。

二、夯实基础，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近年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市妇幼保健院大力实施门诊综合楼升级改造，积极拓展临床业务，将于近期开设门诊服务。城固县妇幼保健院完成了新院区建设，勉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全面开工，略阳县妇计中心基因扩增实验室和预防接种门诊建成投用。近5年，累计争取省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1800余万元，项目资金覆盖城固、宁强、勉县等9个县区，通过采购设备、拓展技术、培

养人才等方式，加快补足妇幼保健短板，全面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

三、启动评审，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为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我委依据国家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结合汉中市实际，启动了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创建评审工作，通过对妇幼保健机构的等级创建，建立功能健全、技术完善、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全市城乡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底实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水平，市级和城固县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水平。

四、强化培训，建强妇幼保健专业队伍。积极开展基层产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和出生缺陷防治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一是重点培训。**针对县区妇幼专干新进和频繁更换人员的情况，及时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重点培训指导，以尽快时间进入工作状态，提高服务水平。**二是集中培训。**2022 年，克服疫情影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相继举办了全市 0-6 岁儿童眼保健、市妇女健康促进、“免费两筛”等各项业务培训 8 场次，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妇幼卫生项目规范化服务水平，强化了业务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三是现场实训。**相继从县区遴选了一批技术骨干，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到西北妇幼等医院进行产前筛查、儿童保健等现场实

训，切实提高妇幼队伍专业技术水平。

五、加快改革，实施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管理。我市 2015 年探索推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全员设岗聘任，编内编外人员能够在职称晋升、岗位待遇等方面得到平等对待，对统筹解决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突出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年，市医改秘书处将推进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先后列入《2023 年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汉中市落实陕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2023-2025 年）任务清单》，要求各县区必须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辖区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核定、岗位科学设置、按岗全员聘用三大改革任务，并将按《汉中市 2023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汉办字〔2023〕20 号）要求，对县区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近期，我委正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制度政策要求，针对公立医院编制床位和人员数量核定标准，会同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开展标准研判，并计划联合印发文件，对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制度继续优化，促进县区更加精准落实有关政策要求，正待征求部门意见后抓好组织实施。截至目前，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制度仅在市级公立医院和洋县、西乡、镇巴等县落实，县区推进还不均衡。

六、提高待遇，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2022 年，我委联合市人社、财政、医保等相关部门制定印发了《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将有医疗业务的妇幼保健院纳入改革之中，由各县区综合当地事业单位工

资收入水平、公立医院类型和财务状况、公益目标完成情况、医保资金结余、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控制在同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的3倍以内。因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单位性质（差额或全额）不同，各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有所不同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加强同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在财政资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多下功夫、多想办法，切实推动全市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全面提升，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健康新需求。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汉中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联系人：石永超，电话：1899160363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261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石永超	电 话	2628802
建议题目	关于加大妇幼保健机构投入， 全面提升全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 评价“√”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B、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p>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首先感谢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百忙之中对我提出的《关于加大妇幼保健机构投入，全面提升全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的建议》做以回复，对办理工作满意。我院是二级妇女儿童专科医院，承担着全县近 15 万妇女儿童医疗救治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现有编制 33 个，正式在编人员 78 人，临聘人员 60 人。根据《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卫生部、人事部、劳动部 1986 年）文件精神，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按县区人口（1/5000）比例、医护与床位比（1:1.7）配比标准配置，与核定编制数相差甚远，希望能 1. 解决现有编制不足的问题，建议通过备案制解决人员晋升等问题或可通过编制池招录专业技术人员；2. 建议将收支结余的 40% 提高至 70% 发放绩效，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缓解医务人员压力，保障医疗安全。</p>			
代表签名			时间
			2023.5.26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